A12002《行政赔偿决定书》

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行政赔偿决定书

 税赔决字〔 〕 号

案件编号： 案件名称：

赔偿请求人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姓 名 职务

赔偿义务机关：名称

法定代表人：姓名

请求人不服 于 年 月 日作出的 ，以 为由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赔偿，要求 。经本机关审理，认为 。依据 规定，本赔偿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。

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\_\_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赔偿义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1．本申请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本申请书适用于国家机关向申请行政赔偿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通知赔偿决定时使用。

3．填写说明：

（1）“请求人不服 ”：填写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名称。

（2）“于 年 月 日作出的 ”填写赔偿申请对应的具体行政行为名称。

（3）“以 为由”：填写申请赔偿的理由。

（4）“要求 ”：填写申请赔偿的具体要求。

（5）“经本机关审理查明： ”：填写审理的意见。

（6）“本机关认为 ”：填写国家机关的赔偿意见。

（7）“本赔偿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”：填写赔偿的决定内容。

4．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5．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赔偿请求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